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 704(17)(C) 則的相關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18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謹供識別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

##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 704(17)(C) 則的相關公告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特此公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宏基偉業（海南）不動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宏基偉業」）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與湖州港宏置業有限公司（「湖州港宏」）的股東江蘇港達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港達」），簽署了有關宏基偉業通過注資方式佔有湖州港宏 40% 股權及與江蘇港達聯合開發銷售湖州港宏名下面積約為 57734 平方米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合作開發框架協議」）（「聯合開發」）。湖州港宏具有房地產開發業務經營範圍的公司。

本次聯合開發屬於本集團正常經營範圍及不會改變本集團的風險本質。因此，本次聯合開發不屬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十則里的交易定義，然而不需經過股東批准。

根據合作開發框架協議約定，作為初始資本承諾的一部分，宏基偉業將以現金約為人民幣 800 萬元注資于湖州港宏並且取得 40% 的股權權益（「資本注資」）。宏基偉業將把資本注資的款項支付給湖州港宏同時湖州港宏發行新股本給宏基偉業。此外，作為初始資本承諾的另一部分，宏基偉業將以現金約為人民幣 1.15 億元以股東借款形式借給湖州港宏，用于支付給當地土地局的土地款，該股東借款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股東借款」）。宏基偉業於合作開發框架協議簽訂之日已支付可退還訂金約為人民幣 7440 萬元（「可退還訂金」），在符合聯合開發條件下可轉為該項目公司 40% 的資本金約為人民幣 800 萬元和部分股東借款約為人民幣 6640 萬元。若不符合聯合開發條件下，該可退還訂金將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后的 2 日內無條件退回。

宏基偉業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盡職調查工作并達成聯合開發協議。同時，該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即時形成具有法律約束的合作開發合同。

宏基偉業將以現金支付資本注資及股東借款。該資本注資及股東借款是買賣雙方在考慮了當地市場價格且公平談判後所定。

本次資本注資的資金及股東借款來自內部資金以及商業銀行貸款，預期不會對公司及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影響。

由於土地使用權是市場招拍掛定價，所以本公司未對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價值進行了評估。

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權益以外，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重大股東對本次聯合開發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從公告日起，上述合作開發框架協議的副本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0H Pasir Panjang Road #01-01 OC@Pasir Panjang Singapore 118524 及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處，往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2 號海濱廣場二座 9 樓 912 室，以供辦公時間內參閱，為期 3 個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8 年 1 月 2 日